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114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4927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參加遴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356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鼓勵國民中小學積極推動口腔保健工作，且發展具學校本位特色之口腔保健計畫，供他學校採行推廣及觀摩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參加方式：請於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名單(附件1)填寫後word檔(無需核章)及學校自我檢核表(附件2)核章掃描檔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，俾利本局擇優推薦(名單將另行文通知)
- 四、另經本局推薦之學校請於114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17時30分前將113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標準表(附件3)上傳至本計畫審查小組提供之雲端空間（網址另行提供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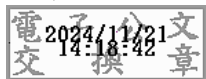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本案相關資料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或下列雲端網址
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QZXReM>。

六、本計畫團隊聯絡人：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陳志章專
任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7-3121101#2159（專線：07-
3235767），電子信箱：105sohp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(不含南門及大同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